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第二期次级债券 2016 年付息公告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发行人”或“本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发行的“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第二期次级债券”（以下简称“本期次级债券”或“本期债券”）将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支付 2015 年 4 月 28 日至 2016 年 4 月 27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5 年第二期次级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债券名称：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第二期次级债券。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15 沪券 02（123080）。

（四）债券规模：21 亿元人民币。

（五）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次级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期限：3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七）债券利率：本期次级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6%。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1 年票面利率为初始发行利率的基础上上调或下调 0 至 100 个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 1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

售部分债券在其存续期后1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八）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九）还本付息方式：本期次级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所赎回或回售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2年的利息在2017年4月28日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的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5年4月28日至2018年4月27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赎回或回售部分次级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5年4月28日至2017年4月27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5年4月28日至2018年4月27日。

（十一）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5年4月28日。

（十二）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4月28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赎回或回售部分次级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7年每年的4月28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三）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18年4月28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赎回或回售部分次级债券的到期日为2017年4月28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到期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四）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4月28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赎回或回售部分次级债券的兑付日为2017年4月28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五）担保情况：本期次级债券无担保条款。

（十六）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5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七）登记、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八）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次级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一）本年度计息期限：2015年4月28日至2016年4月27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二）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6%。

（三）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16年4月27日。截至上述债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四) 本年度付息日(兑息日): 2016年4月28日。

三、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16年4月27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5沪券02”债券持有人。

四、本次付息方法

(一) 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前的第二个交易日前将本次付息的利息足额划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上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五、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次级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RQFII”)等非居民

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2009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次级债券利息应当缴纳 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 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后，将税款返还本公司，然后由本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请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时持有本期次级债券的 QFII、RQFII 在债券付息日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将本公告所附表格《“15 沪券 02”付息事宜之 QFII、RQFII 情况表》（请填写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需加盖公章）、QFII 或 RQFII 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一并送达至本公司。

本公司在收到上述材料后向当地税务部门代缴企业所得税。如 QFII、RQFII 未履行债券利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或纳税申报义务导致发行人无法完成代扣代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非居民企业自行承担。

六、本次付息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 213 号 7 楼

法定代表人：李俊杰

联系人：黄东东、金颐

联系电话:021-53686369、021-53686367

传真：021-53686100-7010

邮政编码：200002

（二）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部门：托管部、资金部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15 沪券 02”付息事宜之 QFII、RQFII 情况表



附件一：

“15沪券02”付息事宜之QFII、RQFII情况表

项目	中文（如有）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在中国纳税人识别号（如有）		
在其居民国（地区）纳税人识别号（如有）		
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箱：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

